

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鑑作業時程

程 序	1 人事室函知 受評鑑名單	2 申請 截止日期	3 初評	4 初審	5 複審	6 結果通知
審查層級			主管依評鑑細則評 分（或經系教評會 評分）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	
承辦單位	人事室	受評鑑當事 人	系(所)中心	院	人事室	人事室
完成期限	5月初	上學期開學 後一週內	上學期開學後三週 內完成	十月底前完成	十一月底前完成	十二月中旬前完成
審 查 項 目	申請或受評鑑 教師將資料送 達各系所	申請或受評鑑 教師將資料送 達各系所	依教學、服務、研究 結果予以初評並確認 各項成績	依系所教學、服務、研究 結果予以初審並評定各 項成績	1.院教評會就評鑑 教師之初審教學、 研究、服務、審議 結果，由院填妥彙 整表分別送請教務 處、研發處、人事 室進行審核，並予 以核章。 2.經人事室彙整後 提送校教評會複 審。	